



## 民事起訴狀

原 告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勝彥 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素甜 同上  
送達代收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司財務部  
被 告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16號6樓  
法定代理人 蔡正元 同上

為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提出起訴狀事：

### 訴之聲明

#### 《先位聲明》

- 一、確認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3日所召集之95年股東常會就討論事項案由一、「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案由三、「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由四「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其他議案第一案「本公司名稱『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更名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應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內容」所作成之決議無效。
- 二、確認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4日所召集之第42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決議均無效。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備位聲明》

- 一、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3日所召集之95年股東常會就討論事項案由一、「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案由三、「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由四「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其他議案第一案「本公司名稱『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更名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應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內容」所作成之決議，應予撤銷。
- 二、確認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4日所召集之第42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決議均無效。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

- 一、查原告為被告之特別股股東，經被告通知原告參加95年股東常會，有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為證。  
(原證一)
- 二、查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3日召集之95年股東常會，股東常會中就討論事項案由一、「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案由三、「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由四「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其他議案第一案「本公司名稱『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更名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應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

理」及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內容」，經原告於股東常會中表達反對意見，被告股東常會仍通過上開議案。

三、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4日所召集之第42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因該次董事會之召集，僅列舉議案名稱，並未詳列議案之內容，經代表原告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董事會中表達反對意見，被告董事會仍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

四、查被告95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會決議以及被告第42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之董事會決議因決議之內容、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有諸多違反公司法第189條、第191條之處，原告認為有提起確認95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撤銷95年股東會常會之股東會決議之訴，以及確認第42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之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之必要，爰提起本件訴訟。

#### 理由

壹、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3日所召集之95年股東常會決議如訴之聲明一、部分，違反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而為無效：

一、被告股東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有違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一) 按「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二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 再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係指該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轉讓，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者而言。最高

法院81年台上字第2696號判決亦著有明文。（原證二）

- (三) 查被告股東會決議（原證三）將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第4條中「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字樣刪除，增加「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185條」之規定云云。
- (四) 惟查，就該準則觀之，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該準則所列之處分對象，均屬於公司法第185條之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被告股東會將該準則第4條中「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字樣刪除，雖增加「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185條」之規定，仍屬前後矛盾並有違公司法第185條之規定之意旨，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五) 準此，被告股東會決議「修定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有違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二、被告股東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一) 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 (二) 查被告股東會決議修定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會議記錄中記載：「本案併同其他議案第一案、第三案交付表決，照案通過」云云。
- (三) 惟查，依上開法條觀之，修改章程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方得為之，然股東會會議記錄中僅記載「照案通

過」，就有表決權之股數、同意該案之股數之明確數字為何，均無明確記載，尚難謂已達成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之意旨。

(四) 準此，被告股東會決議「修定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三、被告股東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有違公司法第157條、第267條及公司章程第6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部分：

1. 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四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公司法第157條定有明文。

2. 另按「本公司優先股除左列各款外，其他權利義務均與普通股相同。一、……。二、優先股得以公司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三、……。第一項優先股之權利義務及本項增、刪、修，不論本公司是否公開發行股票，股東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並應有優先股股東全體之出席及出席優先股股東全體之同意。」中央電影公司章程第2章第6條亦定有明文。（原證四）

3. 查被告股東會決議依據中央電影公司章程第6條及被告第7屆股東會決議（原證五）之規定，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並於95年6月28日發函原告，要求按每股新台幣10元整收回云云（原證六）。

4. 惟查，依中央電影公司章程第2章第6條之規定觀之，該條僅規定得收回特別股，並未就特別股每股之收回價值明定於章程之中。被告雖執第7屆股東會決議，要求按每股依新台幣10元整收回，惟參酌上開公司法之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均應由章程加以明定，特別股每股之收回價值亦屬特別股之權利事項範圍，章程中如未明定，亦無由以股東會決議代替之。再者，學者亦主張關於收回特別股此一事項之相關規定，應於章程中明定，以保障該股東之權益（原證七），亦可資參照。
5. 準此，被告股東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二) 「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部分：**

1. 按「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公司法第267條定有明文。
2. 被告股東會決議未依上開條文規定，先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而逕行決議新股之發行事宜及條件均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已違反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
3. 準此，被告股東會決議「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

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四、被告股東會決議「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應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理」，有違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一) 按「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公司法第170條定有明文。
- (二) 查被告股東會決議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云云。
- (三) 惟查，臨時股東會僅得於必要時方得召集之，由被告股東會之決議內容觀之，所謂就「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應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理」乙事，並無任何召集臨時股東會之必要性存在，被告股東會之決議已違反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應無疑義。
- (四) 準此，被告股東會決議「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應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理」，有違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貳、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3日所召集之95年股東常會決議如訴之聲明二、部分，違反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予撤銷：

一、被告股東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有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 (一) 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 (二) 表決通過議案，是否已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非指表決時在場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仍應就其表決同意之股東表決權核算之，始符法意。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原證八）亦著有明文。
- (三) 查被告股東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於股東會會議記錄中記載：「交付表決，依修正動議通過」云云。
- (四) 惟查，依上開法條觀之，修改章程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方得為之，然股東會會議記錄中僅記載「依修正動議通過」，就有表決權之股數、同意該案之股數之明確數字為何，均無明確記載，尚難謂已達成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之意旨。
- (五) 準此，被告股東會決議「修定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有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二、被告股東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 (一) 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 (二) 表決通過議案，是否已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非指表決時在場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仍應就其表決同意之股東表決權核算之，始符法意。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亦著有明文。
- (三) 查被告股東會決議修定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於股東會會議記錄中記載：「本案併同其他議案第一案、第三案交付表決，照案通過」云云。

(四) 惟查，依上開法條觀之，修改章程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方得為之，然股東會會議記錄中僅記載「照案通過」，就有表決權之股數、同意該案之股數之明確數字為何，均無明確記載，尚難謂已達成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之意旨。

(五) 準此，被告股東會決議「修定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三、被告股東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有違公司法第159條及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 《第159條部份》

(一) 按「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159條定有明文。

(二) 查被告股東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

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僅有普通股股東會議決議修改章程，而未經召開特別股股東會議，並獲特別股股東會議決議通過，已違反公司法第159條之規定。

(三) 準此，被告股東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有違公司法第159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 《第277條部份》

(一) 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 表決通過議案，是否已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非指表決時在場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仍應就其表決同意之股東表決權核算之，始符法意。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亦著有明文。

(三) 查被告股東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於股東會會議記錄中記載：「交付表決，照案通過」云云。

(四) 惟查，依上開法條觀之，修改章程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方得為之，然股東會會議記錄中僅記載「照案通過」，就有表決權之股數、同意該案之股數之明確數字為何，均無明確記載，尚難謂已達成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之意旨。

(五) 準此，被告股東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有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四、被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名稱『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更名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應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內容」，有違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 (一) 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 (二) 查被告股東會紀錄第5頁柒、其他議案中，提案人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提案3項，已違反上開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均不得列入議案，且就第5屆董事會會議紀錄觀之（原證九），亦均無任何討論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案紀錄，更見其所提之議案列入股東會討論並通過乙事，已違反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之規定。
- (三) 準此，被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名稱『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更名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應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內容」，有違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參、被告於民國95年6月24日所召集之第42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04條、第157條、第267條及公司章程第6條、公司法第170條、第57條及第208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第204條》

- 一、按「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公司法第204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另按公司法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中設置董事會機制之趣旨，在使全體董事經由參與董事會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因此公司法於第二百零三條、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六條，分別規定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俾利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計策。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原證十）亦著有明文。
- 三、再按「查撤銷董事會決議之訴係形成之訴，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公司法對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並無規定準用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得訴請法院撤銷，自難作同一解釋。依學者通說認董事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決議應不生效力。」、「乙說：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時，公司法並未設特別規定，亦無準用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查董事會係全體董事於會議時經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依設定董事會制度之趣旨以觀，應認該決議係當然無效。審查意見：因公司法無董事會決議得訴請撤銷之規定。董事會與股東會性質不同，不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採乙說。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經濟部80年6月12日經商字第214490號函釋（原證十一）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12月10號6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8號（原證十二）亦可資參照。
- 四、查被告於民國95年6月24日所召集之第42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

會開會通知（原證十三）僅載明討論事項之議案名稱，而未將各議案之實質討論內容通知董事，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代表原告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無從事前知悉各議案之討論內容，難以於事前準備對各議案之意見，遑論於董事會會議進行當中，能如何互換意見，集思廣益，而公司法上設置董事會機制之趣旨，也因此遭到破壞，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所為召集董事會之程序，違反公司法第204條之規定，應無疑義。

五、揆諸公司法未就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時之效力設有特別規定，參酌上開經濟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之法律座談會決議，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所為召集董事會之程序，因違反公司法第204條之規定，應為無效。

#### 《第157條、第267條及公司章程第6條》

一、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四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按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公司法第157條、第26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另按「本公司優先股除左列各款外，其他權利義務均與普通股相同。一、……。二、優先股得以公司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三、……。第一項優先股之權利義務及本項增、刪、修，不論本公司是否公開發行股票，股東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並應有優先股股東全體之出席及出

席優先股股東全體之同意。」中央電影公司章程第2章第6條亦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原證十四）就該會議議程第1案，通過「現金增資及收回優先股除權基準日，並由董事長洽請本公司擔任現金增資認購人」云云。

四、惟查，被告95年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6條及本公司第7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股300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之決議有違反公司法第157條、第267條及公司章程第6條之規定為無效已如前述，董事會依該股東常會決議所為之決議，亦非適法，而為無效。

### 《第170條》

一、按「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公司法第170條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就該會議議程第2案，通過「於95年7月14日召開95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

三、惟查，被告95年股東常會通過「應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之決議有違反公司法第170條之情事，依同法第191條為無效已如前述，董事會依該股東常會決議所為之決議，自有違法，而為無效。

### 《第57條及第208條》

一、按「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公司法第57條及第208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另按「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然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若其所代表者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本不在代表權範圍之內，自無所謂代表權之限制，此項無權限之行為，不問第

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雖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但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若有所代表者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本不在代表權範圍之內，此項無權限之行為，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最高法院21年上字1486號判例（原證十五）及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1866號判決（原證十六）分別著有明文。

三、查被告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就該會議議程第3案辦法（二）中2.通過「不動產處理時，得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即較容易處分之不動產和較難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包裹出售。如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不動產，包裹出售方式授權董事長辦理。」云云。

四、惟查，讓與公司之不動產乙事，並非公司之營業上業務範圍，董事長就該部分並無代理權存在，自無由授權董事長辦理之餘地，董事會通過包裹出售方式授權董事長辦理之決議，揆諸上開法條及實務見解，自有違法，而為無效。

肆、綜上所述，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

#### 證物目錄：

原證一：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原證二：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696號判決

原證三：被告95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原證四：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證五：被告第7屆股東會決議。

原證六：95年6月28日被告之律師函。

原證七：柯芳枝著，公司法論，第215頁，註39。

原證八：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

原證九：第5屆董事會會議紀錄。

原證十：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

原證十一：經濟部80年6月12日經商字第 214490 號函釋。

原證十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12月10號 65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8號。

原證十三：被告第42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開會通知。

原證十四：被告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原證十五：最高法院21年上字1486號判例。

原證十六：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1866號判決。

(以上皆為影本)

附件：委任狀正本。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

具狀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勝彥

訴訟代理人：陳素甜